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6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善安等人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7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張裕昌